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和 2011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56 号）核准，2010 年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68,94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1,131,059.00 元。该次发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09A9029-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1,605,200,000.00 元（存放金额未扣除承销费和保荐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4,068,881.55 元）。至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3,529,690.7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75,762,086.99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唐山海港支行	0403013329 221028195	1,605,200,000.00	267,601,368.30	8,160,718.69	275,762,086.99
------------------------	-------------------------	------------------	----------------	--------------	----------------

(一)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0 年 7 月，公司与 2010 年首发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3 月，公司聘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2011 年 3 月，银河证券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113.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2,35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0 年：		117,730.26	
			2011 年：		14,622.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 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 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102,305.00	102,305.00	75,544.86	26,760.14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6,808.11	56,808.11	56,808.11	

金(注2)	金								
合计		159,113.11	159,113.11	32,352.97	159,113.11	159,113.11	32,352.97	26,760.14	

注 1：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为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注 2：按照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 115,568.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剩余 13,263.72 万元由公司项目建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7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1,591,131,059.00 元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1,023,050,000.00 元的部分，即 568,081,059.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外公告。

2.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作为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基本竣工，正在办理逐项竣工验收手续，财务决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尚未结算工程款、后续堆场建设等项目投入。

3.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募集资金 41,512.5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2,770.04 万元，银行贷款 28,742.50 万元。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 41,512.54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XYZH/2010A9001]号专项审核报告。

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6.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合计 27,576.2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16.07 万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26,760.14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尚未结算工程款、后续堆场建设等项目投入。

(三)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营业收入/年)	实际效益 (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1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195%	17,996	22,006	是

注: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设计通过能力为钢杂货 560 万吨/年, 达产期 3 年, 达产率为 70%、85%、100%, 第一年营业收入为 12,597 万元, 第二年 15,296 万元, 第三年达产及以后年度为每年 17,996 万元。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项目的实际吞吐量与设计吞吐能力之比, 该项目 2011 年实现吞吐量 1053 万吨。

三、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3 号)核准, 2011 年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3,500 万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797.3058 万股, 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021.67944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10,163,934.71 元(其中, 承销费用 7,055,961.65 元, 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律师费用 900,000.00 元, 上市登记托管费 127,973.06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60,052,859.69 元。该次发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 XYZH/2011A9016 号《验资报告》。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入本公司专户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 初始存放金额为 862,160,832.75 元(存放金额未扣除部分发行费用)。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6,038.32 万元(含累计利息 33.04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向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增资并用于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本公司已完成向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增资，首钢码头公司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尚未实施完毕。2011 年 9 月 28 日，首钢码头公司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306.5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唐明正变验字[2010]第 04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增资款 319,461,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存入首钢码头公司在中国银行唐山市京唐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首钢码头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9,118,500.25 元，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余额为 160,692,234.28 元。首钢码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专项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唐山市京唐港支行	100751194241	319,461,000.00	160,342,499.75	349,734.53	160,692,234.28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 年 8 月，本公司及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京唐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首钢码头公司及银河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005.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86,03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03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1 年：		86,038.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额的差 额
1	收购控股 股东持有 的京唐港 首钢码头 有限公司 60%股权	收购控股股 东持有的京 唐港首钢码 头有限公司 60%股权	55,075.58	55,075.58	55,075.58	55,075.58	55,075.58	54,092.22	983.36
2	向京唐港 首钢码头 有限公司 增资	向京唐港首 钢码头有限 公司增资	31,946.10	31,946.10	31,946.10	31,946.10	31,946.10	31,946.10	
合计			87,021.68	87,021.68	87,021.68	87,021.68	87,021.68	86,038.32	983.36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 86005.29 万元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038.33 万元差异 33.03587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其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共计 263,799.70 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京唐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共计 66,559.00 元）

注 2: 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为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83.36 万元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金额。

2.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用于投资项目的差额部分 983.36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3.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6.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子公司首钢码头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具体实施主体,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60,692,234.28 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49,734.53 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160,342,499.75 元。首钢码头公司尚未使用的上述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首钢码头公司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

(三)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首钢码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间。2011 年度,首钢码头公司通航试载共完成作业量 246 万吨,实现收入 6765.7 万元。首钢码头公司专业化、深水化泊位和航道的建设将为公司吞吐量快速增长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

四、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并向首钢码头公司增资。收购首钢码头公司不涉及相关承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孙文仲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单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利霞

2012 年 3 月 20 日